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促字第635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寶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盈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陳寶玉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貳拾參萬玖仟陸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四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如就陳寶玉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盈森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